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往 113 撤緩 178 字第 44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朱育杰 竊盜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78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往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林志祐 決行

